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重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

- (1) 資本重組；**
- (2) 投資者認購新股；**
- (3) 安排計劃；及**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涉及(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重組交易。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擬待股東批准後實施資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0.15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新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1.9%((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建議計劃將於債權人批准並經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如必要)認許後實施。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不包括除外債權)約為1,729,526,890.36港元。此債項數字僅屬指示性質，並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獲悉數解除及終止，作為回報，根據計劃，有獲認可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獲得最多11,086,710,827股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88.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重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及其聯繫人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iv)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各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或股份除牌決定將會修訂，而除牌決定之覆核申請結果尚未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獨家協議及債務重組進展的公佈，當中披露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以準備及實施重組交易。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當中載列重組交易的條款。

1. 資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每20股面值0.016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減少至0.02港元，減幅為0.30港元，按當時已發行的1,168,519,314股合併股份計算，產生信貸結餘約350,555,794.20港元。由此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進賬額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未發行新股；及
- (iv) 削減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91,452,301港元將削減至零，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由此產生的總進賬額將用於進一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資本重組的實施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完成前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尚未發行任何股份)：

	緊接資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16港元	每股新股0.02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1,25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000股新股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23,370,386,286股股份	1,168,519,314股新股
繳足股本	373,926,180.57港元	23,370,386.28港元

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保留。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新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如適用，百慕達法院確認或批准股本削減並遵守百慕達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如適用，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及百慕達法院批准的記錄，當中載有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確認上述條件(ii)及(iv)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並非必要，否則該等條件可被視為不適用)。資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資本重組產生的新股碎股，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盡最大努力向該等有意收購新股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新股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新股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

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極點值0.01港元(聯交所認為其乃任何低

於0.10港元的成交價)，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的權利。

股份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一直低於0.10港元。鑑於股份價格在極點情況下交易的時間較長，建議股份合併有理由提高相應的股份價格以促進交易活動。建議股份合併概無抵銷任何先前公司行動意圖的任何作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重組的裨益超過產生碎股所導致的潛在成本。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因此，資本削減將使本公司在為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定價時具有更大的靈活性。

據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碎股會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惟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重組交易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然而，倘日後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則本公司可能會按需要考慮進行有關必要的集資活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待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新股買賣安排及新股票發行的更新時間表將於適當時候載入通函或進一步公佈內，以供股東參考。

2. 投資者認購新股

投資者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構成重組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重組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清盤人
認購價	: 每股新股0.156港元
投資者認購事項金額	: 40,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256,410,256股新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重組獨家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融資，該信貸融資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為執行重組及交易股份復牌的方案而產生的合理及必需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或其中的一部分。根據重組協議的協定，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認購股份應付的部分代價將抵銷已提取信貸融資項下未償還款項的相應金額；投資者認購事項的代價結餘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股0.156港元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i) 新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40%；
- (ii) 新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折讓約41.8%；
- (iii) 新股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42.6%；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新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696港元溢價約0.85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於暫停買賣前的現行市價；(iii)近期市況；及(iv)投資者將為本公司實施救助計劃而提供的大量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公司目前正面臨清盤及需要進行重組交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盡人意，且投資者在支持本公司實行重組交易時存在風險，故董事認為是次大規模集資活動中的發行價折讓在所難免。儘管救助計劃成功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惟鑑於投資者正為本公司提供新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本公司的負債淨額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件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新股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ii) 已就資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如有)；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
 - i. 資本重組；
 - ii. 投資者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 iv. 重組獨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有關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
- (iv) 九龍礦業所持有位於陝西省洛南縣黃河溝的鉬礦的採礦許可證順利續期，並全面恢復採礦運作；

- (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以批准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完成前撤回；
- (vi) 計劃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vii) 已取得實施重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並已達成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加條件。

除可獲投資者豁免的條件(iv)外，概無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

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公司救助行動其中一環，並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繼續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致力達成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所載的復牌條件。然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高等法院下令清盤，自此，董事不再擁有管理本公司的權力，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儘管有此等發展，但公司救助的可能性並未排除在外，清盤人已盡力取得及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編製清盤分析，並評估潛在公司救助如可按適當的條款進行並能實現，是否符合

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亦與清盤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繼續討論進行潛在公司救助。經過多番討論，已確定投資者為願意提供信貸融資的出資人，以促成編製及制定復牌計劃，並透過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業務發展進一步向其提供資金。誠如清盤人及董事自投資者得悉，提供重組資金及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救助本公司及在重組完成後確保其在本公司權益的全面方案。儘管發行認購股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作用，惟投資者認購事項被認為不僅對債權人有利，亦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原因為如不獲提供信貸融資，本公司將無法制定重組計劃及實施重組交易，亦無法實現計劃及復牌。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者認購事項為公司救助及重組計劃的重要部分。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投資者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計劃

計劃股份發行

本公司建議待高等法院批准後實施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妥協、解除及／或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全部債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賬目及記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估計債項總額(不包括除外債權)約為17億港元。此債項數字僅屬指示性質，並將取決於根據計劃條款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計劃項下的裁決。

待高等法院就計劃頒發批准令後，計劃將在高等法院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批准令後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亦可於百慕達尋求百慕達法院命令以確認計劃(如獲告知如此行事)。

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據此，估計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而債權人將按本公司應向其支付的獲認可債權金額每股0.156港元收取1股新股，前提為所有獲認可債權均獲充分證明及認可。倘獲認可債權未獲充分證明及認可，則各債權人將予收取的計劃股份數目將透過各債權人的獲認可債權金額除以計劃項下的獲認可債權總額再乘以

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予以調整，以使債權人將按其各自的獲認可債權比例收取有關新股數目。就根據計劃條款清償債權人債務而言，據此，債權人所有債務將獲悉數解除及終止，而債權人將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乃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的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協定的可接受回收率後釐定。計劃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計劃股份上市申請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的先決條件

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並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正式頒令副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如適用，百慕達法院於百慕達頒令承認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決定並使計劃生效；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資本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投資者認購事項通過必要決議案；

- (e)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計劃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g) 資本重組經已生效(包括已取得百慕達法院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

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確認上述條件(c)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並非必要，則該等條件可被視為不適用)。

根據重組協議，倘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包括計劃的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的額外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所有訂約方簽署可能需要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以便於完成前使重組交易生效；
- (2) (a)百慕達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計劃的命令副本已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如必要)及(b)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3) 香港法院批准駁回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解散香港清盤人的命令；
- (4) 計劃已告生效；
- (5) 股份(或新股(倘資本重組已告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取得聯交所的指示，待各重組交易完成及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獲達成後，股份將恢復買賣)；及

- (6) 有關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經已獲得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確認上述有關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的條件(2)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並非必要，則該等條件可被視為不適用)。根據重組協議，倘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21,5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用作清償與實施重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或其中一部分；及
- (ii) 1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重組交易的唯一目的是透過重振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發展，以及鼓勵債權人參與計劃以解除其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讓本公司從財務困難中解脫。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除清償與實施重組交易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或其中一部分外，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將用作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即(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及(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悉數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新股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 錢永偉(「錢先生」)	3,391,908,552	14.51	169,595,427	14.51	169,595,427	1.36
—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中國萬泰」)	3,380,408,552	14.46	169,020,427	14.46	169,020,427	1.35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4,888,000,000	20.92	244,400,000	20.92	244,400,000	1.95
— 顧頤(「顧先生」)	1,876,580,000	8.03	93,829,000	8.03	93,829,000	0.75
— Pleasant Journey Global Limited (「Pleasant Journey」)	1,324,929,577	5.67	66,246,478	5.67	66,246,478	0.53
投資者						
— 作為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而言)	—	—	—	—	256,410,256	2.05
— 作為債權人(就計劃股份而言)	—	—	—	—	3,466,583,804	27.71
小計	—	—	—	—	3,722,994,060	29.76
其他債權人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	—	—	2,591,364,858	20.70
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	—	—	—	—	2,270,377,828	18.15
Harvest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1,540,967,158	12.32
Cayman Islan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617,586,186	4.94
周耀庭	—	—	—	—	416,578,854	3.33
Wu Jinyan	—	—	—	—	147,975,714	1.18
其他少數債權人	—	—	—	—	35,276,425	0.28
公眾股東	<u>8,508,559,605</u>	<u>36.41</u>	<u>425,427,982</u>	<u>36.41</u>	<u>425,427,982</u>	<u>3.40</u>
總計	<u>23,370,386,286</u>	<u>100.00</u>	<u>1,168,519,314</u>	<u>100.00</u>	<u>12,511,640,397</u>	<u>100.00</u>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重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重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股東及其聯繫人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包括計劃股份發行)；及(iv)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各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或股份除牌決定將會修訂，而除牌決定之覆核申請結果尚未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認可債權」	指	各債權人申索並已根據計劃規定的程序獲認可、批准或判定(如適用)的債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減低0.30港元對本公司繳足股本進行註銷，從而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3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擬實施的資本重組，涉及(i)股本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發行或寄發有關重組交易的相關通函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重組交易，包括(i)完成資本重組；(ii)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生效；及(iv)完成計劃股份發行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新普通股
「信貸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獨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1,5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債權人」	指	享有債務(不包括除外債權)利益的任何人士。「債權人」應相應地詮釋為各自持有針對本公司的債務的全部債權人
「債務」	指	各債權人向本公司申索的債務金額，不論是否為實際、現時、未來、或然、已清償或未清償債務，「債務」應相應地詮釋為各債權人所持有各債務的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債權」	指	(i) 優先債權；(ii) 經營性債務；(iii) 呈請費用；(iv) 承兌票據及重組獨家協議項下到期的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華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256,410,256股新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簽署重組協議(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前的最後交易日
「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徐子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九龍礦業」	指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
「經營性債務」	指	將就計劃載於計劃文件的若干本公司債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法律費用、專業及服務費用以及工資
「呈請費用」	指	呈請人有關根據HCCW452/2021提交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法律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債權」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被視為優先債權的債權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就重組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正式協議
「重組獨家協議」	指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獨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補充獨家協議所補充)
「重組交易」	指	(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的統稱
「批准令」	指	高等法院批准或認許計劃
「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將訂立並將於香港實施及獲百慕達認可的安排計劃，且須獲高等法院(如必要)批准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有關人士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086,710,827股新股
「計劃股份發行」	指	根據計劃向債權人配發或發行合共11,086,710,827股新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交易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2港元的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3,791,452,301港元註銷，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32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法定及未發行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